

附件 1

2022 年度省级部门决算公开格式：

## 珠山区教育体育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珠山区教育体育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珠山区教育体育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依法对全区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二) 负责义务教育的指导与协调,推进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指导教育体育科研工作的规划与管理及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

(三) 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体育经费;统筹管理使用教育费附加和专项转移支付经费;监督测评全区教育体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管理情况;统筹办理和管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

(四) 主管全区教师工作,规划并指导学校教师和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学校领导干部的选拔、考核、聘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教师招聘工作;负责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和教育体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五) 指导全区中小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国防教育、安全稳定工作,指导全区中小学校共青团、

少先队和科技教育工作。

（六）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为全区各类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体育活动提供有偿或无偿服务；统筹规划全区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七）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信访维稳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接待处理本系统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指导直属学校的党建工作，指导局属单位党的组织建设，做好党员的教育、发展和管理工作。

（八）贯彻执行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学校安全工作有关规章制度；指导学校安全工作；组织协调学校重大安全事故处理。

（九）承担经区政府批准保留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7 个，包括：珠山区教育体育局、景德镇市第一小学、景德镇市第二小学、景德镇市第三小学、景德镇市第六小学、景德镇市第七小学、景德镇市第九小学、景德镇市第十二小学、景德镇市第十七小学、景德镇市第十七小学分校、景德镇市第二十二小学、景德镇市陶新小学、景德镇市第二幼儿园、景德镇市梨树园小学、景德镇市珠山实验学校、景德镇市竟成镇中心学校、景德镇市陶阳学

校。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1135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1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4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27578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833 人。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教育体育局				公开01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2	栏 次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933.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34,269.97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39.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943.6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819.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65.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89.76
	30			61	
<b>总计</b>	<b>31</b>	<b>35,309.10</b>	<b>总计</b>	<b>62</b>	<b>35,309.10</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7
205		教育支出		33,943.65	33,943.39	0.00	0.00	0.00	0.00	0.25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65.77	46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356.17	35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09.60	10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32,649.69	32,649.44	0.00	0.00	0.00	0.00	0.25
2050201		学前教育		1,233.92	1,23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30,340.68	30,340.42	0.00	0.00	0.00	0.00	0.25
2050203		初中教育		1,075.09	1,07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78.82	27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78.82	27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37	53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37	53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9.37	53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205		教育支出		34,819.34	23,151.06	11,668.28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65.77	465.77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356.17	356.17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09.60	109.6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33,525.38	22,135.92	11,389.46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230.85	1,230.85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31,219.44	19,829.97	11,389.46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1,075.09	1,075.09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78.82	0.00	278.82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78.82	0.00	278.82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37	539.3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37	539.3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9.37	539.3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933.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34,269.72	34,269.72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9.37	539.3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00	0.00	1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33,943.39</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34,819.09</b>	<b>34,809.09</b>	<b>10.00</b>	<b>0.0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65.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89.76	489.76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65.4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b>32</b>	<b>35,308.85</b>	<b>总计</b>	<b>64</b>	<b>35,308.85</b>	<b>35,298.85</b>	<b>10.00</b>	<b>0.00</b>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合计	34,809.09	23,140.80	11,668.28
205			教育支出	34,269.72	22,601.43	11,668.2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65.77	465.77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356.17	356.17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09.60	109.6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33,525.13	22,135.67	11,389.46
2050201			学前教育	1,230.85	1,230.85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31,219.19	19,829.72	11,389.46
2050203			初中教育	1,075.09	1,075.09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78.82	0.00	278.8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78.82	0.00	278.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37	539.3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37	539.3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9.37	539.3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15,336.8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6,846.45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712.65	30201	办公费	1,508.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7.47	30202	印刷费	168.2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53.03	30203	咨询费	0.1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15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935.63	30205	水费	48.24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682.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1.43	30206	电费	140.2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3.24	30207	邮电费	16.5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86.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2.2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95.8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53	30211	差旅费	2.2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2.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86.8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35	30214	租赁费	0.3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274.8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95.1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71.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4.1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3.9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883.5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6.9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9	
30308	助学金	129.51	30228	工会经费	348.57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9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4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b>399</b>	<b>其他支出</b>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611.61	公用支出合计						7,529.1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0.00	10.00	10.00	1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0.00	10.00	1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10.00	10.00	1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0.00	10.00	1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0.73	0.69	0.69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30.73	0.69	0.69
（1）国内接待费	7	-----	-----	0.6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3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教育体育局		公开10表
项 目	2022年度 栏次	单位：台、辆、套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35309.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365.45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768.65 万元，下降 73.4%；本年收入合计 33943.6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108.64 万元，增长 13.77%，主要原因是：学校延时托管经费增加、改扩建两所学校。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33943.39 万元，占 99.99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25 万元，占 0.001%。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35309.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4819.3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499.41 万元，增长 14.84%，主要原因是：延时托管费增加、改扩建两所学校；年末结转和结余 489.7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875.69 万元，下降 64.13%，主要原因是：上年未付款本年支付。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3151.06 万元，占 66.49%；项目支出 11668.28 万元，占 33.5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

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388.4 万元，决算数为 353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11%。其中：

（一）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909.39 万元，决算数为 3426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1.23%，主要原因是：改扩建两所学校、托管延时费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79.01 万元，决算数为 53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及退休。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151.0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5336.8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34.01 万元，下降 2.13%，主要原因是：奖金减少了。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856.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706.25 万元，增长 11.48%，主要原因是：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功能室建设和维修改造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4.82 万元，较 2021 年减

少 488.78 万元，下降 64.01%，主要原因是：奖励金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682.74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66.7 万元，下降 28.09%，主要原因是：减少办公设备采购。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0.73 万元，决算数为 0.6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25%，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1.03 万元，下降 59.8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有因公出国。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未有因公出国。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未有因公出国。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0.73 万元，决算数为 0.6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25%，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1.03 万元，下降 59.88%，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6 批，累计接待 13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教育教学交流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未有公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未有公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有公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未有公车。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01.3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22.48 万元，降低 54.56%，主要原因是：维修和采购项目减少。

（若本部门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则按以下格式说明：“本部门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080.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81.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389.4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8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080.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91.0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7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

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94.2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未有符合条件的国有资产。

##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4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5121.28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组织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景德镇市第一小学改扩建”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21.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个项目按预算指标及时完成支付进度，完成年度各项绩效目标，保证各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改善各校办学条件，化解大班额，使各校都能均衡发展，解决群众入学困难问题，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各项目绩效总体评价良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933.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依法对全区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研究编制全区教育体育体制改革政策和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学校布局结构的调整;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负责全区教育体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指导教育体育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义务教育的指导与协调,推进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指导教育体育科研工作的规划与管理及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负责对全区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估,推动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和教育目标的实现;统筹和指导全区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对普及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的监测工作。统筹规划、综合管理全区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指导全区中小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国防教育、安全稳定工作,指导全区中小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和科技教育工作。贯彻执行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学校安全工作有关规章制度;指导学校安全工作;组织协调学校重大安全事故处理。保证各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改善各校办学条件,化解大班额,使各校都能均衡发展,解决群众入学困难问题,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反映 2022 年度省级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绩效自评总报告主要包括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结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选 2 个项目）。

## 2022 年珠山区教育体育局绩效自评报告

### 一、 基本概况。

#### （一）、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珠山区委、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山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珠字[2014]16 号）精神，组建珠山区教育体育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对外挂“珠山区教育体育局”牌子，正科级建制。

全局一共 7 个职能股室：党政办公室（综合安全办）、教育督导室、教育管理办公室（中招办）、计划财务室（核算中心）、高等招生考试办公室、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公室（行政审批股）、体育业务股室。

核定珠山区教育体育局机关行政编制 6 名，机关后勤服务编制 1 名。领导职数为：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全局共有在职职工 40 人。

#### （二）、预算绩效目标。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依法对全区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2、研究编制全区教育体育体制改革政策和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学校布局结构的调整;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

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负责全区教育体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指导教育体育信息化建设工作。

3、负责义务教育的指导与协调，推进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指导教育体育科研工作的规划与管理及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

4、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体育经费；统筹管理使用教育费附加和专项转移支付经费；监督测评全区教育体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管理情况；统筹办理和管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

5、负责对全区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估，推动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和教育目标的实现；统筹和指导全区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对普及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的监测工作。

6、统筹规划、综合管理全区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7、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全区学校布局规划、校舍建设、电化教育和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的配备与管理、实验室建设及后勤管理服务等工作。

8、归口管理全区各类学历教育及其招生考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初中、小学段学历教育的学籍管理工作。

9、主管全区教师工作，规划并指导学校教师和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学校领导干部的选拔、考核、聘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教师招聘工作；负责实施教师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有关工作；负责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和教育体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10、指导全区中小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国防

教育、安全稳定工作，指导全区中小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和科技教育工作。

11、负责组织、协调体育社会团体的审批管理工作，规范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游泳、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潜水和攀岩）许可，负责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

12、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为全区各类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体育活动提供有偿或无偿服务，引导创办体育队伍及举办活动；参与和主办全区性的体育竞赛活动，创造条件承担省、市及其它地区的体育竞赛活动，承办各种大型赛事的广告业务；统筹规划全区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13、统筹规划全区学校体育发展；指导学校体育和少儿业余体校工作，制定全区学校体育教育、青少年业余训练的规划和工作意见，并负责组织实施、督促和检查。

14、负责全区教育体育系统档案管理；负责干部人事档案、文书档案的整理、装订和立卷工作。

15、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信访维稳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接待处理本系统群众来信来访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指导全区中小学校信访维稳工作；协调处理教职工违纪违规案件；指导直属学校的党建工作，指导局属单位党的组织建设，做好党员的教育、发展和管理工作。

16、贯彻执行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学校安全工作有关规章制度；指导学校安全工作；组织协调学校重大安全事故处理。

17、承担经区政府批准保留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8、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基本支出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 （一）、基本支出资金使用情况

（1）本年度财政收入 33943.4 万元，学前教育 1234 万元，占总收入 3.63%；小学教育 30340.4 万元，占总收入 89.39%；初中教育 1075 万元，占总收入 3.17%；教育费附加 278.8 万元，占总收入 0.82%；其他教育支出 465.8 万元，占总收入 1.37%；卫生健康支出 539.4 万元，占总收入 1.59%；其他支出 10 万元，占总收入 0.03%；

（2）本年度财政支出 34819.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336.8 万元，占总支出 44.05%；商品和服务支出 6856.7 万元，占总支出 19.6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4.8 万元，占总支出 0.79%；其他资本性支出 12351 万元，占总支出 35.47%。

（3）收入支出与上年度对比情况及原因分析：本年收入 3394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08.4 万元，增加了 13.77%，主要是教师增资和新建学校项目经费及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购置教学设备。本年支出比上年增加 449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一小学校项目和珠山实验学校项目工程增加。

### （二）、基本支出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财务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开展，促进学校的改革和发展，按照《会计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

1、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国家财经政策、法律、法规，并结合教育的实际拟定有关实施细则，规范学校财务行为。同时认真落实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

2、编制年度财务预决算，并组织实施。

3、负责教育经费的多渠道筹措、监督使用和管理，以及教育费附加

和专项转移支付的管理和使用。

4、不定期组织区属学校的财会人员学习，逐步提高财会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5、指导监督区属学校的财务管理工作，认真执行财务会计制度。

6、拟定开学收费项目、标准及教育经费管理规定。

7、学校年初根据要求编制年度预算。预算编制要考虑到教育学年制的特殊性，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坚持积极稳妥、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学校应当自求平衡，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8、学校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依法组织收入。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事业收入严格遵守“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及时上缴财政专户，学校不准隐瞒、转移收入，不准将单位收入转移其他账户。学校要设置收入台帐。

9、学校收费坚持收费许可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和家长的监督。校长是学校收费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切实做好收费管理工作。凡违反规定收费，校长和有关人员将负有责任。

10、学校要加强票据的领、销、存管理。票据由会计人员登记管理，负责发出、回收、检查及定期办理核销手续。

11、代管费等收费必须开具财政部门监制统一的非税收入票据。

12、严格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校（园）的各项开支（含往来款项必须纳入核算中心统一核算，日常教育教学管理性支出必须严格按单位预算执行，按财务审批制度的要求进行内部审批，由单位报账员定期到核算中心审核、报账。各单位报账员在款项支付前必须将相关的数据、资料向核算中心进行申报，核算中心据此在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进行款项审核，之后由单位报账员在本单位零余额账上支付。

13、学校对大宗设备的采购，要按照“合理、节约、有效、实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报批手续。

14、学校应该规范公用经费支出范围，严格按照《江西省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教〔2007〕7号）规定执行。

15、学校专项资金一定要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

16、学校要严格控制工资、奖金、福利等支出管理，不准巧立名目乱发奖金、补贴或实物。

17、学校要做好物资保管工作，建立健全物资验收、进出库、保管及领用制度，明确责任，严格管理。每年至少清点一次，保证账实相符。

18、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如图书、仪器、课桌凳、办公桌椅等也应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19、各学校（园）学校的固定资产一律不提折旧。

20、各学校（园）要建立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规定的资产类别和标准，制定各类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和卡片（有条件的学校可用计算机管理），做到账、卡、物相符。

21、每年进行一次资产清查，对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应当按规定程序处理，调拨、变卖、报损报废的资产处理要报区教育局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22、学校应按照《会计法》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会计档案定期归集，整理立卷，统一编目，装订成册，确定专人妥善保管，严防毁损、散失和泄密。

23、财会人员、财产保管员调离岗位，应办理会计交接手续，未办理交接手续不得调动或离职。交接手续，应有监交人员负责监交并填写移交清册。各学校（园）办理交接由学校指定人员负责监交。交接双方

要在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24、强化教育内部的经济责任审计，继续开展财务收支常规审计检查和清产核资工作，净化财务管理环境。

25、对于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将对学校法人、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按有关回避的规定，学校主要领导的亲属不能担任本校的会计、出纳。

27、财会人员必须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学校财务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不能随便更换。若要更换，必须征求区教育局计财室意见，以保证区教育局系统财会人员有良好的素质。

28、出纳负责学校现金保管，对原始凭证、自制凭证、外来凭证按有关规定进行验证、报销；负责远程报账录入工作，国库统一支付系统用款计划申请，直接（授权）支付录入等工作。

29、会计负责预决算、财务报表，奖金及补贴发放造册；负责远程报账票据送审，凭证制单、记账，国库统一支付系统用款计划审核、支付复核，票据送审等工作。

30、总务主任具体负责学校财务后勤保障工作，做好报销凭证审核、财产管理等工作。

31、学校负责人和会计人员要认真学习有关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规范会计核算，认真履行职责。

32、区教育局将定期举办学校财务和财会人员的培训班，提高财务后勤管理水平。

三、基本支出绩效情况。

1. 概述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区已完成珠山实验学校和景德镇市第一小学项目工程，学校已投入使用，增加了全区小学、初中学位数，极大的缓解了我区城区学校大班额压力。

2. 概述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如有）。

1、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大对基层党组织的管理，积极稳妥推进实施“一校一案”。深入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意识形态工作任务分工方案，指导学校意识形态建设工作。深入研讨学习《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加快基层党组书记、校长“一肩挑”落地见效。将抓党员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纳入大党建目标考核内容，对学校党组织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暗访督查，压实党建工作责任。推动教体系统基层支部党建“三化”建设，规范设置基层党组织，竟成小教总支单独成立了4个党支部。制定教体系统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组织机关全员学习，组织召开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中心组研讨会，拟定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活动方案（草案）》，掀起了区教体系统学习二十大精神的热潮。2022年召开党政联席会12次，中心组学习12次。今年，我局确认积极分子31人，发展对象8人，发展预备党员8人。2022年累积发布微信公众号167篇，及时、高效地处理舆情。

2、区政府对义务教育经费的投入逐年增长，投入约1.5亿元，完成第一小学新校园改扩建工程，新增校园用地约43.5亩，新增校舍25686m<sup>2</sup>，新增学位1890个。投入约1.14亿元，稳步推进珠山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新增校园用地11亩，总建筑面积22493.14m<sup>2</sup>，新增学位1200个。启动第八小学改扩建一期综合楼建设工程，新综合楼2130.53平方米，目前正在基础施工。投入约1860余万元，用于第一小学及珠山实验

学校改扩建项目功能室建设和设备采购，添置了 224 台一体机，21150 册图书，124 台云办公，293 台云终端，50 台空调，改建 26 间功能室。投资约 337 万元，对二小外立面、十七小功能室改造、市实验幼儿园玻璃顶更换等工程的监管。2022 年共资助学前儿童 877 人次，资助金额 60.7 万元；义务教育非寄宿生补助共资助 2615 人次，资助金额 67.4 万元；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 166 人，贷款金额 201.6 万元，资助金均已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落实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全部足额及时拨付。加强财务支出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重点加强了对“三公经费”的管理，公用经费各项支出落到了实处。

3、对区属中小学“双减”“五项管理”工作进行交叉督导，开展中小学“5+1 管理”课后服务专项督导，落实“双减”政策，打造高效课堂，制定四级备课机制，结合新课标开展主题化教学研讨，提升教师教学水平。组织教师参加 2022 年教育部“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活动，区属学校 17 节课被推荐参加省级评选。组织区级各学科教学竞赛，胡瑶等 9 位教师代表景德镇市参加全省优秀课例竞赛。引导教师围绕作业设计、零起点教学、红色文化教育等方面开展课题研究，2022 年成功立项省级课题 15 项，市级课题 34 项，并包揽全市 3 项龙头课题。利用珠山区未成年人心理辅导站组织区属学校教师开展学校心理健康活动课教研；积极参加全市心理健康教育学科优质课竞赛，其中邵蓉老师代表景德镇市参加全省优质比赛获一等奖。选送区属学校 5 个视频作品参加全市中华经典诵读比赛，获一等奖 1 个，二三等奖各 2 个；组织参加景德镇市第 25 届小学教师“喜迎二十大”诵读大赛，第十七小学获一等奖。

4、组织 2022 年普通高考、成人高考、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考试、专升本考试、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小升初考试等各级各类考试 8 场，参与考生 2.1 万余人次。完成 2022 年六年级小升初工作，

今年六年级毕业生 3980 人。完成一年级以及初一新生学籍录入工作，我区共招收一年级新生 4422 人，初一新生 672 人。完成控辍保学工作，对区属学校招生范围内残疾儿少进行安置，目前残疾儿童入学率达 98%。完成区属各校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户就读信息摸底排查。我区共有学生 27007 人，其中流动人口子女 11736 人，占比 47%，入学率 100%。

5、做好珠山区 2022 年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市级驻地指导工作。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编及合同制幼儿教师，新聘的 93 名教师已全部充实到区属公办幼儿园。举行民办园幼儿教师专场招聘会，23 所幼儿园提供了近 95 个岗位，补充民办园教师师资力量。利用暑期建设改造小区配套幼儿园，目前已有 3 家新建公办幼儿园投入使用。建立公、民办园结对帮扶制度，制定《珠山区学前教育教研责任区制度》，9 个片区均配备教研员，实行三级教研模式。开展区域设计方案比赛、幼小科学衔接推进会、各类观摩研讨活动和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园长培训等各类学习培训，提高保教质量，全力杜绝“小学化”现象。对全区无证幼儿园开展治理，关停了 8 所无证幼儿园。

6、2022 年公开招聘新任中小学教师 29 名，完成省属师范大学 10 名公费师范生的协议签订，有效地补充了教师队伍。我区梁琦等 4 名老师申报省级学科带头人，倪蕾等 4 名老师申报省级骨干教师。开展第二批区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评选工作。组织教师参加“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全员培训项目”、“国培计划”等培训，共计培训教师 5000 余人次。结合“教学通 2.0”应用加大对教师进行多形式的信息化培训。教育教学实现数字化管理，我区智慧作业应用数据在全市位列前茅，是首个实现年级、班级、教师使用率均为 100% 的县区。

7、深入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做到了“全覆盖、零容忍”。截止

目前，教体系统共派出 1000 余人次，劝离流动摊点 120 多个，整治车辆乱停乱放 80 余起，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15 起。今年以来，我区共开展对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 30 余次，打击隐形变异机构 20 余家，同时加大对民办学校及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大力实施“双减”户外广告整治行动，全区共拆除此类广告招牌 80 余块。全面开展学生保险工作，全区中小学校投保率 95%。2022 年南客校车入驻珠山区各学校运营，现已开通六辆校车，陶阳学校 5 辆，十七小学 1 辆，三条线路，共计服务师生 400 余人。

8、我局制定了预防学生溺水专项行动方案，共发放《致家长一封信》2 万余份，推送防溺水提醒 100 余次，开展防溺水宣讲进校园活动，深入下水点开展日常巡查，全区未发生一例溺亡事件。配合区市监局、区公安分局对陶阳学校、十七小分校等学校食堂进行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落实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成立校园安全防范工作领导小组，完成公办学校四防建设，完成全区所有幼儿园“四个一”工程设备安装。同时各校积极创建“平安示范校园”，开展应急疏散演练等安全教育活动。开学以来，受理家长来信来访件 50 件，办结 48 件。我区连续四年荣获“全省平安校园建设优秀县（市、区）”荣誉称号；我局获全省中小学安全知识网络答题活动优秀组织奖；七小荣获“全省平安校园”称号，梨树园小学、七小荣获“全市内保先进单位”称号；十七小分校申报“全省三防建设试点学校”，陶阳学校和陶新小学荣获“珠山区消防标准化示范学校”称号。

9、举办珠山区 2022 全区喜迎“二十大”庆“六一”红色故事会主题文艺汇演，开展“三色文化”主题系列活动。为加强全区学生体质，举行珠山区第十三届小学生冬季田径运动会。组织参加全市“桃李芬芳”谷雨诗会，参赛师生作品 500 篇以上。开展“全区新时代少年”、“百

名好少年”、“文明小天使”评选表彰活动，获奖新时代好少年 10 人，百名和文明小天使各 100 人。组织学校评选“少先队红领巾奖章”，学校评选一星章、区级评选二星章。常态长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组织各校开展“小手拉大手”实践活动，加强校园宣传氛围，组织开展文明志愿活动，发放市民公约手册 2.8 万余份，提高文明出行率。组织派发第三方督办单，并以动态 3 天静态 1 天的标准整改，迄今为止共派发督办单 730 份，已结案 689 份。

10、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由分管领导带队、股室成员组成的 6 支疫情工作小组每日到校（园）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及时传达省、市、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细化各项任务，确保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各校园扎实做好“扫码、测温、戴口罩、晨午检”防控措施，守好校门第一道防线。强化中小学生和教职工外出、请假等跟踪管理，时刻关注师生健康状况，杜绝各校（园）外来人员进入校园，做好来访登记，确保“可知可控，精准防控”。积极动员 3 到 17 岁儿童及第三针加强针疫苗接种，强化台账规范管理。开展全区师生全员核酸检测和“适时抽检”，累计采集核酸达 115 所学校（园），共计 44875 人份，全员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11、今年我区完成培训与审批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61 名，为群众体育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积极争取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政策支持，梨树园北苑社区的农村社区体育场地设施已经投入使用。组织林荫路社区和尚东社区申报农村社区和城市社区体育场地示范工程项目。举办了健身技能展示、健身气功、太极拳志愿服务下基层等群众体育活动。我局把学校体育作为全民健身活动的重点，确保学生每天体育活动不少于 1 小时；开展了足球、围棋项目进校园活动，区足协在区属 6 所城区学校进行足球项目布点，选派专业教练员进行苗子选拔及校队训练工作，

为我区校园足球运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正在积极筹备 2022 年珠山区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全力做好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参赛训练工作。

**珠山区教体局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2 年度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局				
地方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珠山区教体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265.13		2265.13	100%	
	其中:中央补助	1061.05		1061.05	100%	
	地方资金	1204.08		1204.0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2、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3、保障学校校舍安全。 4、对师生进行爱国主义、法制教育和思想品德教育。				1、全年各学校办学能正常运转。 2、保障各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3、保障各学校校舍安全保障工作,未出现校园校舍最大安全事故 4、师生爱国主义、法制教育和思想品德教育均有大幅度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学生数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学生数 27000 人	100%	
			质量指标	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率	片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均接受义务教育	100%
		时效指标	学校项任务的完成率	均及时完成	100%	
			指标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达	均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100%	
		成本指标	指标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均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100%	
			单项成本节约率>20%	单项成本节约率>2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贫困生受教育	所有义务教育阶段贫困生均接受教育	100%	
			完成了教育教学要求,提高了学校整体发展水平。	学校整体发展水平稳步提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生态校园建设	校园生态环境极大改观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教育加强	学生环保意识充分提升	100%	

			爱国主义思想、道德素质提升	爱国主义思想、道德素质稳步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义务教育师生满意度	满意	100%	
			接受义务教育家长满意度	满意	100%	
说明	请在此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2022 年江西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各 市 县 教 育 局、 财 政 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87.87	1081	91%		
	其中: 中央补助	732.34	732.34	100%		
	地方资金	455.53	348.66	76.5%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6 %,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89 %,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50.8 %			2022 年,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6 %,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90.5%,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53.8 %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 度 目 标 值	全 年 完 成 值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6 %	96 %	
			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	89 %	90.5%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0.8 %	53.8 %	
			新增幼儿园数量	6	6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数	804 人	884 人	
		时 效 指 标	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完工率	无	1	
	满	社 会	积极引导地方扩大普	95%	100%	

	效益 指标	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引导地方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	96%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8%	完成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前教育专项资金”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在3个以内的,至少将1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将2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应对报表项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进行适当说明。(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准,

可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须予以说明(可参照如下格式进行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预算改革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五）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出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六）财政监察：反映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七）信息化建设：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八）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1:

## 2022 年度珠山区教体局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一) 转移支付概况。包括政策背景、立项依据等。

2022 年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景德镇市陶新小学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用于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校舍安全等。根据财教〔2022〕2 号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我们对义务教育 2022 年度生均公用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经费进行了合理分配及利用。

(二) 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评价工作的安排，我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从项目资金预算，资金分配、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资金使用后组织实施、使用达到绩效方面进行了自评。自评情况：通过我局对转移支付资金的总体把控，达到了预期目标。

(三) 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我局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加强项目经费全过程监管，特别是对数额较大的经费支出实施全过程的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保障学校校舍安全、对师生进行爱国主义、法制教育和思想品德教育改善各校办学条件，完善学校硬件设备配置，整合教育信息资源，提高教育网络信息化水平，保障学校高水平、跨越式发展。

### 三、综合评价结论

包括总分、分省得分和评价等级，各项指标得分（列表）。分析各省得分情况。

见附件：

###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 （一）资金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资金到位及时、精准，资金到位率 100%。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我局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加强项目经费加强全过程监管，特别是对数额较大的支出进行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我局实际情况，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配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办公经费、校舍维修费、校园水电费用、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我局各项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分析，达到和完成了预期目标。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保障学校校舍安全、对师生进行爱国主义、法制教育和思想品德教育、改善我校办学条件，完善学校硬件设备配置，整合教育信息资源，提高教育网络信息化水平，保障学校高水平、跨越式发展。

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当前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进一步增强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工作机制，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规范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健全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压实意识形态责任，强化教师师德建设与考核，加大对教师违规有偿补课专项治理和查处力度，树立珠山教育良好的形象。

进一步加大教师培养力度，加强教师在职培训，培养学科带头人和拔尖人才。优化教师资源配置，不断完善教师交流轮岗制度，落实教师依法享受工资待遇，提高教师队伍师德师风水平。开展《新课标》学习研讨活动，以《新课标》为指导提升教学实效。

进一步抓牢抓实校园安全，常态长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结合“我们的节日”开展相关教育活动。抓牢抓实学校食品安全，督促学校健全规章制度。抓牢抓实校园疫情防控，层层压实防疫责任，落细落实各项要求，筑牢疫情防控防线。全面推进校园安全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实施安全素质再提升工程，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全面提升师生安全意识。

###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项目完成数量

我区在 2022 年期末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学生数达到 27000 人。

##### （2）项目完成质量

我区片区内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均到校接受义务教育，上级下达学校的各项任务的完成率达到 100%。

##### （3）项目实施进度

我局相关项目使用资金都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达，均在规时间内支付到位。

#####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单项成本节约率>20%，科学设计，合理安排，有效节约项目资金，提高了资金的利用率。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由于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后主要产生的是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经济效益体现较少

#####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本年度学校在专项资金的支持下，能全面完成了教育教学要求，提高了学校整体发展水平，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办人民满意教育。

#####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各学校生态校园建设全面上了一个台阶，校园生态环境得到极大改观。

#####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师生环保意识得到极大增强，爱国主义思想、法律意识和思想品

德素质都得到很大提高。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专项资金的支持下，学校无论从校园生态环境，还是从教学质量，校园文化，校园活动等方面都有了极大的提升，使得在校师生及家长满意度均达到 100%

五、包括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部分省市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和改进措施。

本年度绩效目标全部按时完成。我局将继续以教育为中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更满意教育。

### 六、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对项目工作的全面领导，便于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二是专款专用。严格按项目规范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三是加强监督。对日常工作加强规范和监督，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绩效自评扣分情况。

无

附件 2:

## 2022 年珠山区支持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 一、资金分解下达和目标情况

#### (一) 中央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景德镇市珠山区中央学前教育专项资金 732.34 万元，用于支持我区新建及改扩建的 27 所公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校舍修缮、安装四个一安防工程、添置设施设备、教玩具等，支持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发展，对接受困难家庭子女的幼儿园给予资助。

#### (二) 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础教育教育资金预算的通知》(景财教指〔2022〕8 号)文件，下达我区扩大普惠性幼儿园教育资源及学前资助资金专项资金 455.53 万元，用于改善公办园及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条件，大力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并对在幼儿园就读的经济困难家庭子女按照每生每年 1500 元标准核拨教育资助金，帮助减轻困难家庭幼儿上学的经济负担。

### 二、绩效自评完成情况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2年我区收到中央学前教育专项资金732.34万元、省级基础教育教育资金455.53万元，共计1187.87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我局根据指标文件、管理办法、单位财务会计资料 and 项目实施材料等基础数据和资料，支出1081万元，用于项目实施，资金到位率91%。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对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形成评价结论。新建、改建和修缮区属幼儿园的活动室、多功能活动室、专用活动室、图书室以及幼儿园必要的室外活动场地等教学设施；新建、改建和修缮幼儿园寝室、晨检室、食堂（伙房）、厕所、淋浴室等生活设施，以及增设校园安全等附属设施。

##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1）数量指标。完成年度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6%、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90.5%、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53.8%，新增、改扩建6所幼儿园，资助家庭困难幼儿884人次。（2）时效指标。新增幼儿园6所幼儿园、改扩建1所幼儿园。（3）社会效益指标。积极引导地方扩大普惠

性学前教育，提高普惠性幼儿园教育水平，得到了社会肯定。

### **2. 满意度指标情况。得到了幼儿园 98%以上家长的满意。三、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和下一步必进措施**

在自评过程中，发现自我绩效评价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自身评价队伍较薄弱，距离真正的自我绩效评价还有一定差距。二是部分部门对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认识不足，建议省厅加强绩效管理培训，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和自我评价水平。三是健全自我绩效评价体系，切实提高可操作性。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下一年度安排支持学前教育专项资金时，及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预算公开管理办法，将自评结果主动报市教体局予以公开。

